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吳奕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萬7,5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伊婕